

子女身分更正申請書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之非婚生子女_____身分證統一
編號_____原出生別為_____，確實為生父_____與生母
_____婚前受胎所生，今生父母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
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特予更正其身分，雙方同
意從 ☐父 姓，變更姓名為_____，出生別更正為_____，恐口

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存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(父)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(母)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